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并發展两国間的直接貿易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願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就各种可能来促进两国之間的貿易。为此目的，締約双方交換了两国通常出口的商品貨单，分列“甲”“乙”两表作为两国間进行貿易的範圍，該两表为本协定的附件。对該附表所未列入之商品的貿易，本协定并無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为执行本协定所規定之原則，締約双方同意进一步商討所欲进行的交易和安排。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的貿易以进出口平衡为原則。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商品的交換应遵守两国当时有效的一般进出口管理法令所規定之範圍。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双方的进出口給予便利，并据此發給許可証。

第 六 条

为了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双方願采取适宜的措施以利于以多边

为基础的貿易。

第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定中所發生的問題，双方得互相磋商。

第八 条

本协定应在两国政府交換照会后即行生效，其有效期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并得在期滿前經双方同意予以延长。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及印尼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
民政府代表中央人民政
府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雷 任 民

(签字)

印度尼西亞共和国
政府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經濟代表团团长

阿 斯 瑪 溫

(签字)

*

*

*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

編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开始生效。